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 何責任。

# 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8)

##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的決議案成立。以下為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修訂及批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書(「職權範圍書」)。職權範圍書備有中英文版本以供閱覽。如職權範圍書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 宗旨

1.1 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主要宗旨是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對有關本集 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策略及匯報的監管職責。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 治指對環境及社會事項的管治。

#### 2. 組織

- 2.1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由最少三名本公司董事(「成員」)組成,而其中至少一名應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應由董事會委任,且可由董事會經決議案隨時撤換。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主席應由董事會指定,倘非如此,則全體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應以大多數票選出主席。
- 2.2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將於其認為適當時成立小組委員會,並向其授權。

## 3. 會議

- 3.1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應於委員會決定有需要時由其發出通知召開會議,以 處理事務、休會及以彼等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及議事程序。
- 3.2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3.3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中產生的任何問題須以大多數票作決定。倘票數 相等時,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3.4 任何成員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該成員的委任代表,代表該成員出席彼未能親自出席的一次或多次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並遵照該成員的指示於會議上表決,倘並無該等指示,則由該委任代表酌情表決。
- 3.5 召開所有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
- 3.6 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及時送交全體成員,並至少在舉行環境、社會及 管治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期間內)送交。
- 3.7 由全體成員或彼等的替任人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於簽署時,有效決議案可包括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多名成員簽署(包括電子簽名(定義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3.8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保存。環境、 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於會議後合理時間內發送全 體成員,讓成員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 4. 權力與職責

- 4.1 為履行其職責,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應:
  - (1) 監督及監察:
    - (a) 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方針及目標,包括用於評估、優次 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包括氣候相關)議題、風險及機 遇及任何關鍵績效指標的原則、標準及程序;
    - (b) 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及
    - (c) 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措施的實施情況。
  - (2) 審閱本集團的環境及社會表現,包括就本集團任何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進行調查,並就該等事宜向本集團任何職員或僱員或外聘顧問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而該等人士均應在董事會指示下,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 (3) 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4) 編製任何適用規則及法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所要求的任何報告,該等報告將獨立刊發或載入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內。
- (5) 每年審閱及重新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是否完備,並 向董事會提議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任何變動。
- (6) 每年審閱其本身表現。
- (7) 定期審閱及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推薦建議,惟有法律或法規限制其如此 行動者除外(例如由於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內容)。
- (8) 倘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則進行與職權範圍書、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相符的任何其他活動。

#### 5. 資源

- 5.1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及倘其認為需要時能夠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5.2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應有絕對權力延攬獨立專業顧問或諮詢人,向環境、 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提供建議,以及終止其任命。
- 5.3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應釐定所需資金,以支付(a)延攬任何獨立專業顧問或 諮詢人向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提出建議的酬金及(b)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 會履行其任務所必要或適用的一般行政開支。
- 5.4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可要求本集團任何職員或僱員或外聘顧問出席環境、 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

## 6. 修訂

6.1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事宜向董事會推薦建議對職權範圍書作出的任何變動,以供審批。

承董事會命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章狄龍 公司秘書

澳門,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英偉

鄭君諾

非執行董事:

羅伯特·戈德斯坦(Robert Glen Goldstein)

Patrick Sydney Dumont

Charles Daniel Forman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昀

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 Steven Zygmunt Strasser 鍾嘉年

如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